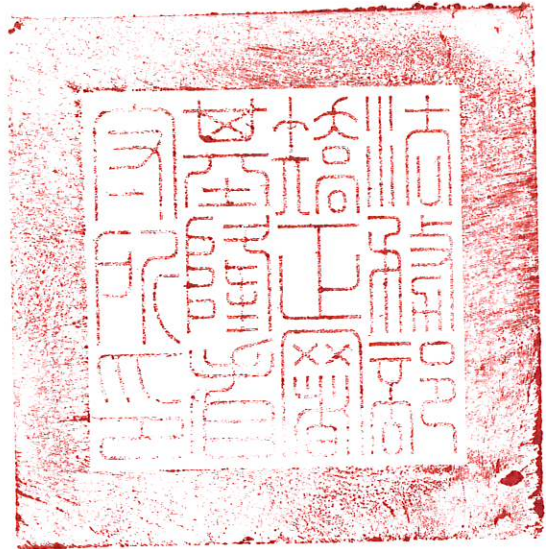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基所戒字第1140800329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4年清明連續假期(4月3日~4月6日)接見辦理日期及時間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09年7月13日法矯字第10904004920號、監獄行刑法第68條第1項、羈押法第60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4月6日(週日)假日接見正常辦理(接見時間：上午08：00~11：00、下午13：30~16：00)。
- 二、清明連續假期接見人潮眾多，為免久候，請收容人家屬或親友利用上班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或假日辦理一般窗口接見；如申請電話通訊設備辦理接見(行動接見)；對於辦理行動接見相關規定請至本所官網行動接見公告專區查詢(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kld.moj.gov.tw/314130/1200309/1200319/Lpsimplelist>)。

所長溫瑞祥